开年后新基金规模已逾900亿元 混合型基金为最大主力 合计规模超526亿元

1月11日,19只新发基金同期发 售。其中多只新基金来自头部基金公 司,如易方达、博时基金、富国基金、南 方基金、招商基金、汇添富基金、工银 瑞信等。《证券日报》记者从渠道处了 解到,当日有多只新发基金认购规模 超过百亿元,单日认购规模迅速超过 募集上限。

值得注意的是,进入2021年,基金 发行市场新成立基金规模已超过900亿 元,更有5只百亿元级新发基金正式成 立。有大型券商理财顾问对《证券日 报》记者直言,"2021年基金发行节奏仍 然很快,居民参与热情持续高涨,建议 基金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前认真思考 该产品是否匹配个人需求,对投资收益 保持合理预期,不要产生'买什么都会赚 钱'的错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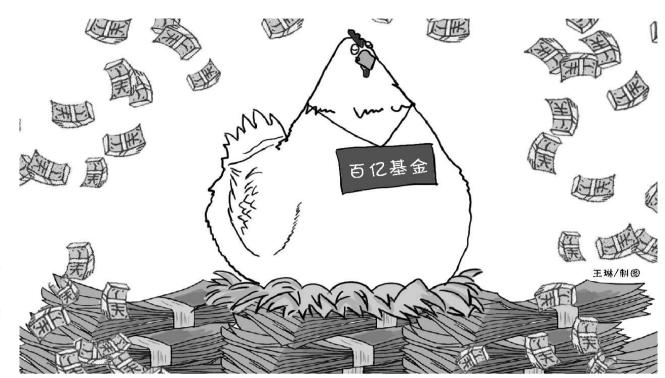
在新基金密集发行的背景下,基金 投资者认购新发基金的热情高涨。

1月11日,《证券日报》记者从渠道 处了解到,南方阿尔法在募资限额仅80 亿元的前提下,本周一开售后仅3小时, 募集金额已达到200亿元,到当日14时 该基金认购规模已超过300亿元,市场预 估配售比例在10%至20%左右。

另据渠道透露,昨日首发的富国价 值创造混合基金认购规模也超过180亿 元,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工银瑞信圆丰 三年持有期混合的认购规模均在100亿 元左右。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2021 年的6个交易日新成立基金规模已经达 到904.35亿元,数量合计26只。

具体来看,混合型基金成为新成立 基金的最大主力,合计规模达526.13亿



元,数量合计10只,混合型基金中大部 分为偏股混合型产品;封闭式基金成立 规模占比也较大,合计规模为318.98亿 元,数量合计11只。另外,股票型、债券 型基金的成立规模较小,其中股票型基 金以指数型基金为主,目前QDII、货币 型、保本型基金暂时还未有新基金成立。

开年以来更有5只百亿元级新基金 正式成立。其中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 合的发行规模最大,达135.08亿元,广发 兴诚混合紧随其后,发行规模为119.54 亿元,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前海开源优质 企业6个月持有混合、富国均衡优选混合 的发行规模分别为118.87亿元、100亿元 和100亿元。上述5只新基金产品主要 集中在偏股混合型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 示:"市场对于股票后市仍比较看好,明 星基金经理推出的新发产品备受热捧, 如李晓星、梁浩、曲扬、杨栋等基金经理 的新发产品认购规模均超百亿元。"

从基金管理人角度来看,开年以来 已有18家基金公司率先迎接"新生儿"。 其中广发基金、景顺长城基金、鹏华基 金、易方达基金、银华基金的新成立基金 数量较多。

谈及爆款基金频现的趋势,安信证 券金融工程分析师吕思江分析称: "2021年开年主动偏股爆款基金发行数 量7只,金额达731亿元,这已经达到去 年7月份市场最火热时的发行强度,我 们认为,在为市场提供持续增量资金的

对于近期基金产品的选择,东莞 证券分析师李荣认为,"春耕"行情已 启动,新能源板块持续被市场炒作后, 短期内估值消化压力越来越大,而金 融地产为代表的低估值板块从中长期 配置的角度出发,有望得到估值修复, 金融地产主题基金尤其是可配置港股 市场标的的该类别基金,目前是非常 不错的配置时点。权益基金方面建议 基金投资者关注以低估值板块为底 层,均衡配置、注重风险性价比的基金 产品,中低风险偏好者可以重点关注 最近一年回调较多但中长期业绩优良 的债券型基金

深交所践行"九字方针" 2020年共作出227份纪律处分决定书

▲本报记者 姜 楠

2020年,新证券法落地实施,以信 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平稳推 进,对证券交易所强化一线监管、履行 好自律监管职能提出更高要求。深交 所认真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九字方针,恪守"四个敬畏、一个合力" 工作要求,以纪律处分为重要抓手,强 化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惩处各类市场乱 象和违法违规行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护航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行稳 致远。

从总体情况看,深交所全年共作出 227份纪律处分决定书。其中,222份涉 及上市公司监管,5份涉及债券监管。 上市公司监管方面,处分上市公司120 家次、中介机构责任人员4人次、其他责 任人员706人次;债券监管方面,处分债 券发行人5家次、责任人员10人次。处 分数量、处分力度较2019年进一步提 升,延续从严监管态势,维护市场公平 公正秩序。

聚焦重点 严守监管底线

深交所坚持信息披露监管和公司 治理监管"双轮驱动"理念,紧盯信息 披露"蹭热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未履行业绩承诺等市场关注度高、发 生频率高的典型违规案件,深入推进 科学监管、分类监管、专业监管、持续

227份纪律处分决定书中,涉及的 违规行为集中在信息披露违规、规范运 作违规、证券交易违规三个方面,数量 占比约为42%、37%、21%。

"管早管小管严",防范利用信息 披露炒作概念。新冠肺炎疫情发生 后,部分上市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公告、 投资者互动易等渠道炒作疫苗、口罩 等热点概念,仅披露部分涉及热点题 材的业务或合作,但未完整、准确披露 相关业务对业绩的影响,引发股价异 常波动,给市场造成恶劣影响。深交 所发挥一线监管灵活、高效的优势,对 该类违规从快处理,及时发出问询函 关注函等提示市场风险,并对12单涉嫌 "炒概念、蹭热点"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件 予以纪律处分。

落实分类监管,精准查处资金占用 及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恶 性违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 法权益,历来是监管重点。深交所严格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 质量的意见》要求,按照差异化的思路, 针对不同情形分类施策。一方面区分 违规情节,对已经偿还占用资金、解除 担保责任的案件,酌情从轻、减轻处 分。另一方面区分违规主体,对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组织、策划违规行为 的"关键少数"从严处分、精准监管,共 计对32单资金占用、27单违规担保案 件予以纪律处分。

强化持续监管,聚焦重组业绩承 诺未履行。业绩承诺属于交易对手方 的公开承诺,往往对投资者的交易决 策产生重要影响。新证券法也明确将 公开承诺纳入监管范围。近年来,部 分高估值、高商誉、高承诺重组的"后

案件。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 并购重组持续监管,深交所立足业务 规则,对23单拒不履行业绩承诺案件 予以纪律处分。

加强债券监管,重视防范债券市 场风险。近年来,深市债券市场规模 不断扩大。结合债券产品特点和监 管经验,深交所紧盯信息披露、募集 资金使用、财务会计核算等重点方 面,对5单债券发行人未按期披露年 报、挪用募集资金、未及时披露子公 以纪律处分,发挥监管效能,预防债券 信用风险。

压实中介责任,督促中介机构归位 尽责。针对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情形, 深交所主动作为,对4名中介机构责任 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此外,在 发行审核领域,首次对违反创业板发行 审核规则的4名保荐代表人采取书面警 示自律监管措施,强化注册制下对中介 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切实发挥核查 把关的"看门人"作用。

有尺有度 推进公开透明

一年来,深交所坚持双向发力,对 外"严监管",对内"促规范",打好监管 "组合拳",持续推进自律监管透明度和 法治化建设。

强化监管"力度",对重大违规行为 保持"零容忍"。针对违规情节严重、市 场影响恶劣的案件,深交所坚决落实 "零容忍"要求,累计对213个上市公司 遗症"凸显,出现一批业绩承诺未履行 及其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 分,并对11位违规情节极其严重的部分 当事人实施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严厉 纪律处分,在一定期间内限制其任职资 格,强化监管威慑力。

公开监管"标尺",给予市场主体 明确预期。2020年6月份,深交所率先 对外公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 准(试行)》,将实施纪律处分的考量因 素、责任认定判断标准、从轻减轻情形 等进行列举式说明,对各类常见的违 规行为及具体处分标准逐条规定,做 好监管"标尺",划实违规"红线",进一 步提升自律监管的透明度和精细化水

体现监管"温度",夯实听证、复核 等内部救济制度。听证、复核是监管对 象进行陈述、申辩的重要救济方式。 2020年,深交所共组织召开21次纪律 处分听证会,面对面听取近50名当事人 的申辩理由,提升决策过程透明度。同 时,深交所组织外部复核委员,对16单 案件予以复核,并在复核决定书中详细 释明理由,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 升自律监管公信力。

法令既行,纪律自正。纪律处分一 直是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管理、惩戒违 法违规行为的重要抓手。深交所将继 续遵循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秉承以信 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不断加大 精准打击力度,持续提升一线监管质 效,依法依规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形成 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为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 交易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开年沪深两市涨幅 TOP100 股呈五大特征

▲本报记者 赵子强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统计 发现,截至1月11日收盘,沪深两市新 年以来累计上涨股为919只,占比 22.28%,上涨股涨幅中位数为5.47%。 通过对期间累计涨幅TOP100个股(剔 除2020年12月份以来上市新股)进行 统计分析发现,强势股呈现五大特征。

第一,拥有良好的成长性。统计 发现,在上述开年以来涨幅TOP100强 势股中,去年前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的达到67 家,占比近七成。此外,强势股中已发 布 2020 年年报业绩预告的 19 家公司 中,有13家公司业绩预喜,占比达 68.42%

第二,流通市值两极分化明显。数 据显示,上述涨幅TOP100个股中,流通 市值千亿元以上的有12家,海康威视

元)、长城汽车(2779.99亿元)、比亚迪 (2690.71亿元)、韦尔股份(2167.02亿 元)等5家公司流通市值均超2000亿 元。而流通市值在20亿元以下的有7 家,流通市值最小的是长鸿高科,仅 14.59亿元。

对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 的成恩资本董事长王璇表示,历史上A 股也出现过多次大小盘股走势分化的 情况。大小盘风格轮动主要由经济周 期带来的相对盈利分化导致,流动性 也对大小盘风格有短期影响。本次分 化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在疫情背景 下,行业龙头相对小公司的业绩预期 改善幅度大,确定性更高;二是基金发 行加速、退市新规导致小盘股折价。 关于后市,王璇认为2021年不会重复 所有行业都"以大为美",大盘股高业 绩增速的持续性也将分化,对于业绩

(4776.28 亿元)、三一重工(3550.80 亿 预喜且具备行业景气和公司增长可持 续的标的可以参与。

第三,资金关注度高。从资金流向 来看,今年以来截至1月11日收盘,上 述 TOP100 个股中有 55 只个股呈现 DDE 大单资金净流入状态,占比超五 成。其中,华兰生物(12.16亿元)、海康 威视(11.53亿元)、蓝思科技(11.08亿 元)、三安光电(7.65亿元)、中远海控 (7.08亿元)、云南白药(6.39亿元)、西 部矿业(6.27亿元)、南山铝业(5.64亿 元)、盛和资源(5.23亿元)等9只个股 DDE大单资金净流入均超5亿元,合计 73.02亿元。

第四,机构关注度高。在上述 TOP100个股中,券商机构近30日内给 予增持以上评级的个股达58只,占比 近六成,其中,推荐次数最多的是万华 化学,被推荐27次,中顺洁柔和长城汽 车紧随其后,分别被推荐13次和9 次。此外,从社保基金和QFII的持仓 情况也可以看出机构对这些强势股的 关注度,统计显示,上述个股中有35只 个股前十大流通股东中出现社保基金 和QFII身影,永新光学、洽洽食品、拓 普集团、迪安诊断、北新建材、三一重 工等6只个股同时被社保基金与QFII

第五,复苏主题启动。开年涨幅 TOP100个股中,涉及22类申万一级行 业,具体来看,有18只个股属于化工行 业,13只个股属于电子行业,9只个股 属于汽车行业,上述行业合计40只个 股,占比40%,均属复苏主题。

冬拓投资基金经理王春秀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疫苗 逐步落地、全球经济复苏,化工产品在 今年会有非常不错的表现,具有涨价潜 力的化工领域各细分龙头有很高的配

再保险分保收入大增 去年前11个月同比增幅远超直保

▲本报记者 冷翠华

2020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 直保行业保费收入增速受到较大影 响,不过,《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再 保险行业保费收入却逆势大幅增长。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得的数据显示,去 年前11个月,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 1593.21亿元,同比增长28.80%,远超 直保6.46%的保费增速。业内人士认 为,再保险分保收入大增,既与行业整 体发展环境有关,也与直保行业的业 务结构变化有较大关系。

再保险分保收入近1600亿元

2020年,直保行业保费增速同比 有所下降。去年前11个月,保险行业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42180.12亿元,同 比增长6.46%。其中,产险公司 12492.49亿元,同比增长5.85%;人身 险公司 29687.61 亿元,同比增长 6.72%。与2019年全年保费收入增速 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不过,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逆 势大幅增长。记者获得的行业数据显 示,去年前11个月,再保险公司分保费 收入1593.21亿元,同比增长28.80%, 不仅高于6.46%的直保保费增速,也高 于再保险2019年15.05%的保费增速。

对此,瑞士再保险中国总裁陈东 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 示,再保险公司分保费收入增幅远高 于直保公司,主要有两方面的推动因 素。第一,在人身险领域,健康险高速 发展。由于健康险领域的很多直保公 司需要再保的支持,很多产品是和再 保公司共同开发的,同时其不确定性 较高,所以对再保的需求普遍旺盛。 随着健康险的高速增长,推高了整个 行业的再保比例。银保监会数据显 示,去年前11个月,行业取得健康险保 费7642亿元,同比增速达16.4%,远高 于人身险业务整体增速。第二,在财 产险领域,非车险业务高速增长。以 前车险增长得快,但车险本身的分保 需求比较有限,而非车险险种面临着 较大承保能力的要求,其分保需求比 车险要大很多。

"这两个因素推动再保业务增速 高于直保业务增速,这也从一个侧面 反映出保险行业更关注偿付能力、风 险管控以及经营的稳健,对再保的运 用可能比以前也看得更重一些。"陈 东辉表示。银保监会数据显示,从财 险业务来看,截至2020年11月底,财 险公司车险保费收入为7480亿元,占 财险公司总保费收入之比跌破了 60%。2019年,我国车险保费收入达 8189亿元,占财险公司保费的63%。 而更早之前,我国车险业务占财险公 司业务之比在70%以上。

中再产险总经理张仁江在接受

《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产险直 保公司业务险种结构与再保险公司 的财产保险业务险种结构不同,产险 直保公司仍以车险为主,而再保险公 司的财产保险业务以非车险为主。 近年来,直保车险业务的保费增速显 著放缓,非车险业务的保费增速较 高,受险种结构及险种发展差异的双 重影响,近年来再保险公司的财产保 险业务增速高于直保公司。

再保市场费率上升

业界人士认为,2021年,财险业 务中的车险业务受车险综合改革的 影响,预计保费将同比下降,人身险 业务中的健康险预计仍将保持高速 增长。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保险行 业的影响尚未结束,这些都将对直保 和再保市场产生影响。

张仁江表示,再保险保费收入受 直保市场发展、再保需求变化的影响 较大。2021年,财险直保市场的保费 规模受车险综合改革的影响,预计保 费将出现明显下降,再保市场的车险 业务也将同步受到影响;非车险业务 的保费增长主要由短期健康险、农 险、责任险等拉动,这些险种的分保 需求较为旺盛,有望刺激再保市场保 费规模的增长。综合来看,在非车险 业务增速较高、车险业务负增长的市 场阶段,再保险行业保费增速超过直 保行业的现象可能将延续。

他同时指出,再保险特别是财产再 保险业务的国际化程度较高。受新冠 肺炎疫情影响,国际主流市场再保人的 承保业绩和投资收益双重承压,多数再 保人业务组合的综合成本率超过 100%,即承保出现亏损;同时,近几年国 际再保险市场连续遭受北美飓风、日本 台风等导致高额赔付的灾害事故冲击, 再保人的承保能力投放更加谨慎,再保 险续转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此外, 部分再保人财务评级出现下降,市场有 效的再保险供给较少,进一步加剧了市 场价格的上涨。2021年,再保险市场将 对可能导致巨额赔付的传染病风险、网 络风险、自然灾害风险等持更谨慎的态 度,对再保合同底层风险的变化情况更 趋敏感,对特殊风险的条款措辞限制更 趋严格、对灾害损失的限额管控更趋严

陈东辉也表示,目前国际再保险 市场确实在转硬,费率出现明显回 升。在2020年年底这一轮再保续转 当中,国际再保险市场的转硬也传导 到了国内,国内直保公司也注意到了 再保市场的走硬、费率的回升。不 讨,与国外再保市场的转硬能够直接 传导到前端直保市场、费率很快出现 变化不同,国内再保市场和直保市场 的传导机制还正在建立的过程中,目 前的传导还不是很灵敏。

央行就征信业务管理公开征求意见 要求征信机构采集信息遵循"最少、必要"原则

▲本报记者 刘 琪

1月11日,央行发布公告称,为坚 持征信为民,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 活动,加强征信监督管理,促进征信业 健康发展,央行草拟了《征信业务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 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 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

央行在《办法》起草说明中表示, 《征信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国 征信业进入快速发展的数字征信时代, 征信新的业态不断涌现,但由于缺乏明 确的征信业务规则,导致征信边界不 清,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 题不断出现。为提高征信业务活动的 透明度,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推动 信用信息在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和信 息使用者之间依法合规使用,人民银行 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并结合征信业 务发展的实际,起草了《办法》。

《办法》的制定原则有三条:一是, 坚持征信为民的工作理念。充分保障 信息主体在征信业务活动中的知情 权、同意权、异议权、投诉权等各项合 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征信 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防范个人和企业 信用信息滥采滥用,保障征信信息安 全,防止信息泄露。二是,兼顾信息安 全和信息合规使用。在做好信息主体 权益保护的前提下,促进征信业规范 发展,明确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信 息使用者各方的义务,鼓励征信机构 在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提供多样化征 信产品和服务,增加征信有效供给。 三是,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充分 吸收《民法典》《网络安全法》《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有关个

人信息保护的内容,充分考虑与《个人 信息保护法(草案)》的衔接工作,吸收 相关立法原则和精神,细化个人信息 保护力度。

从主要内容来看,一是对信用信 息和征信业务做了明确规定。使征信 监管有法可依。将为金融经济活动提 供服务、用于判断个人和企业信用状 况的各类信息界定为信用信息,其信 息服务活动为征信活动。当前实践 中,利用该信息对个人或企业作出的 画像、评价等业务界定为征信业务,属 于《办法》的约束范围。

二是从保护个人和企业合法权益 角度对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和加 工进行了规定。要求征信机构采集信 息遵循"最少、必要"原则,不得以非法 方式采集信息;采集个人信息,应当告 知采集的目的、信息来源和信息范围 等,采集非公开的企业信用信息,应当 取得企业同意;整理、保存、加工信用 信息,应遵循客观性原则,不得篡改原 始数据。

三是规范信用信息的使用,保障 用于合法目的。要求信息使用者使用 个人信用信息应当用于合法、正当目 的,不得滥用;征信机构提供信用信息 查询、信用评价、信用评级、反欺诈服 务等不同种类征信业务时,应当遵循 相应的业务规则。

四是对信用信息安全和跨境流动 进行了规定。从内控制度、软硬件设 备、人员管理等方面要求征信机构做 好信息安全工作,建立应急和报告制 度。向境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 务的,应当确保信用信息用于跨境贸 易、融资等合理用途,并采取单笔查询 的方式提供。